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特殊處遇原則

108年6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5年3月3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實踐人道關懷理念,依據教育部「學生輔導法」與「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」,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特殊處遇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學生係指處遇性或危機個案、精神疾病個案,不但已嚴重影響其正常學習,且已造成自身與同學安全之風險者,建議在家療養並獲得系統合作之協助。
 - (一)處遇性或危機個案:指經介入性輔導後仍無法有效協助,或嚴重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,或重大違規行為,造成教師班級經營困難,其他學生於就學時產生擔憂、害怕、恐懼或受傷之潛在風險者。具下列情況之一:
 1. 情緒混亂及嚴重干擾行為。
 2. 具自傷、傷人、暴力攻擊之行為。處遇性或危機個案除應立即依法通報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外,應盡快協助就醫評估危機狀態是否由於精神症狀引起,可以經過治療而解除。
 - (二)精神疾病個案:經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個案,且因病情嚴重建議需住院治療,或宜在家療養者。
 1. 出現自傷或自殺行為,或出現暴力、恐嚇、威脅、騷擾等干擾行為者。
 2. 出現明顯混亂,脫離現實者。除按規定依法立即通報相關單位與人員之外,尚需盡快協助就醫接受醫療評估。
- 三、特殊處遇個案會議之審議與行政原則如下(流程如附件):
 - (一)本校得視學生之需求,由個案管理員提出個案會議申請。
 - (二)個案管理員申請時,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被申報人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乙份、相關輔導文件及當學期之修課表。
 - (三)個案會議視情況得由以下成員參與:學生事務長、系(所)主任、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校園安全組組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教務處註冊組組長、系輔導教官/校安人員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精神科專科醫師、家長與學生。由學生事務長為主席,以系統合作概念商討學生在家療養後之輔導策略,依個別化差異提供學生與家長面對危機之資源與協助。
- 四、本校各相關單位輔導策略之權責分配如下:
 - (一)導師:出席個案會議報告學生在校狀況。與家長、專業輔導人員達成輔導方案共識,配合執行輔導,定期與家長聯繫,關懷學生服藥就診情形,得就學生狀況對班級、任課教師作必要說明。
 - (二)專業輔導人員:係指個案管理員、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。專業輔導人員根據學生狀況提出輔導處遇計畫,分工如下:
 1. 個案管理員:
 - (1)於個案會議前蒐集家長、導師、系輔導教官/校安人員、精神科專科醫師對學生觀察之資料。
 - (2)會後定期追蹤學生就診及康復狀況,提供心理支持。
 - (3)會後定期與家長聯繫,關懷學生就診情況及提供親職教養諮詢。
 2. 諮商心理師:於個案會議中報告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,並視需要提供諮商服務。
 3. 社會工作師:出席個案會議提供家長及學生相關諮詢及社會福利資源連結。
 - (三)教務單位:授課教師得依學生學習與身心狀況,彈性處理學生測驗、評量及成績核定事宜,並由教務單位協助處理。
 - (四)學務單位:出席個案會議商討出缺勤紀錄。
 - (五)精神科專科醫師:提出專業建議並給予家長、導師、專業輔導人員相關衛教概念。
- 五、本原則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